(上接C5版)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中国证监会发布落款日期为2023年5月19日的证监许可〔2023〕1122号文,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5号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516.2608万股。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逸飞激光",证券代码"688646";其中1,788.9330万股股票将于2023年7月28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3年7月28日

(三)股票简称:逸飞激光

(四)股票扩位简称:逸飞激光

(五)股票代码:688646

(六)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516.2608万股

(七)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379.0652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八)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788.9330万股

(九)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7,727.3278万股

(十)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人合计获配475.8130万股,具体情况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十三)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战略配售部分: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保荐人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除此之外,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十四)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五)上市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其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44.54亿元。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6,809.72万元,营业收入为53,895.61万元,符合"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标准。

因此,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YifiLaserCorporationLimited
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7,137.195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轩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30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武汉未来科技城龙山创新园一期C1栋11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激光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租赁、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人工智能应用开发;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号码	027-87592246
传真号码	027-87592246
互联网网址	www.yifilaser.com
电子信箱	gaozy@yifilaser.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法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曹卫斌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电话	027-8759224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吴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吴轩直接持有公司34.23%的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16.46%,合计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50.69%。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吴轩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及具体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吴轩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011119750814****,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本次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吴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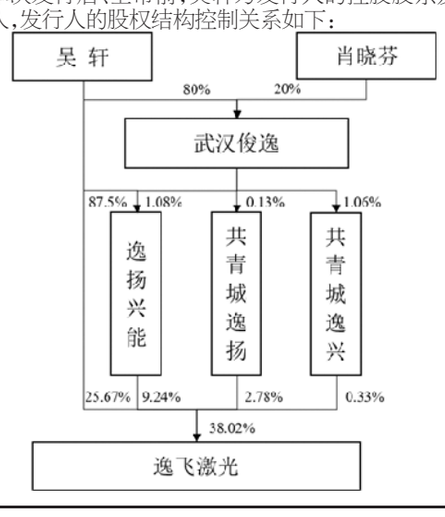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吴轩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0.10.15-2023.10.14
2	梅亮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行人	2020.10.15-2023.10.14
3	向玉枝	董事、副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0.10.15-2023.10.14
4	王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	2021.12.13-2023.10.14
5	顾弘	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0.10.15-2023.10.14
6	郭畿	董事	董事会	2021.8.31-2023.10.14
7	潘红波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2.13-2023.10.14
8	邵泽宁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2.13-2023.10.14
9	杨克成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12.13-2023.10.14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熊五岳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020.10.15-2023.10.14
2	周叶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20.10.15-2023.10.14
3	曾伟明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10.15-2023.10.14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吴轩	董事长、总经理	2020.10.15-2023.10.14
2	梅亮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0.15-2023.10.14
3	向玉枝	董事、副总经理	2020.10.15-2023.10.14
4	王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10.15-2023.10.14
5	曹卫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10.15-2023.10.14
6	冉昌林	副总经理	2020.10.15-2023.10.14

(四)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共7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轩	董事长、总经理
2	熊五岳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3	冉昌林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4	程从贵	江苏逸飞副总经理
5	雷波	激光技术部总监
6	孟昌	产品开发与推广经理
7	余凤	研发总监助理、研发工程师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持股比例	持有债券情况	限售期
1	吴轩	董事长	2020.10.15-2023.10.14	24,429,080	通过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间接持有7,775,573股	32,204,653	45.1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总经理	2020.10.15-2023.10.14						
		核心技术人员	/						
2	梅亮	董事	2020.10.15-2023.10.14	1,193,640	通过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49,938股	1,243,578	1.74%	-	直接持股部分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间接持股部分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副总经理	2020.10.15-2023.10.14						
3	向玉枝	董事	2020.10.15-2023.10.14	-	通过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478,130股	478,130	0.6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副总经理	2020.10.15-2023.10.14						
4	王树	董事	2021.12.13-2023.10.14	654,480	通过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149,810股	804,290	1.13%	-	直接持股部分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间接持股部分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0.10.15-2023.10.14						
5	顾弘	董事	2020.10.15-2023.10.14	-	通过持有武汉荟达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欣达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5,268股	5,268	0.0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6	郭畿	董事	2021.8.31-2023.10.14	-	-	-	-	-	-
7	潘红波	独立董事	2021.12.13-2023.10.14	-	-	-	-	-	-
8	邵泽宁	独立董事	2021.12.13-2023.10.14	-	-	-	-	-	-
9	杨克成	独立董事	2021.12.13-2023.10.14	-	-	-	-	-	-
10	熊五岳	监事会主席	2020.10.15-2023.10.14	1,193,640	-	1,193,640	1.67%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11	周叶	监事	2020.10.15-2023.10.14	-	通过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31,954股	31,954	0.0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2	曾伟明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0.15-2023.10.14	-	通过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56,816股	56,816	0.08%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3	曹卫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10.15-2023.10.14	34,920	通过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124,841股	159,761	0.22%	-	直接持股部分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间接持股部分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4	冉昌林	副总经理	2020.10.15-2023.10.14	-	通过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293,357股	293,357	0.41%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5	程从贵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136,631股	136,631	0.19%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6	雷波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共青城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110,041股	110,041	0.15%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7	孟昌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29,963股	29,963	0.0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8	余凤	核心技术人员	/	-	通过共青城逸扬间接持有29,963股	29,963	0.04%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设立了3个员工持股平台,包括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发行前,3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1,174.8540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为16.46%。3个持股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1、逸扬兴能

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持有公司股份8,793,540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930万元
实收资本	93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9号楼1楼A11-243 (自贸区武汉片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逸扬兴能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10.00	1.08
2	吴轩	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813.75	87.50
3	向玉枝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0.00	4.30
4	冉昌林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9.90	1.06
5	丛长波	江苏逸飞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9.00	0.97
6	程从贵	江苏逸飞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	0.65
7	肖彬彬	曾任工程师,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4.65	0.50
8	冉坤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4.44	0.48
9	向往	商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3.10	0.33
10	曾伟明	制造总监	有限合伙人	2.84	0.31
11	胡明俊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2.72	0.29
12	张文华	曾任工程师,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2.57	0.28
13	曾亚平	曾任工程师,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2.52	0.27
14	于俊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9	0.26
15	容加才	曾任采购专员,已退休	有限合伙人	2.35	0.25
16	冉昌军	客户服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1	0.24
17	代施杰	内审部专员	有限合伙人	1.53	0.16
18	向葵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1	0.15
19	周叶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7	0.14
20	雷波	激光技术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08	0.12
21	王雄力	工程总监	有限合伙人	0.98	0.11
22	杨雯婷	计划主管	有限合伙人	0.68	0.07
23	史康佳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68	0.07
24	李聃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63	0.07
25	王颖超	行政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0.47	0.05
26	曹俊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42	0.05
27	向道兵	曾任采购专员,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40	0.04
28	李明强	市场推广主管	有限合伙人	0.40	0.04
29	吴仁迪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37	0.04
30	李虎城	生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0.30	0.03
31	董刚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28	0.03
32	邓羿	曾任工程师,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20	0.02
33	王玉琴	体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18	0.02
34	张信海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0.17	0.02
35	单楠	曾任仓库管理员,已离职	有限合伙人	0.13	0.01
合计		-	-	930.00	100.00

2、共青城逸扬

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逸扬持有公司股份2,645,000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3,972.5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共青城逸扬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俊逸	/	普通合伙人	5.00	0.13
2	冉昌林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300.00	7.55
3	王树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225.00	5.66
4	曹卫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87.50	4.72
5	向玉枝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8
6	冉坤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8
7	胡明俊	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8
8	郝涛	计划供应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8
9	王雄力	工程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8
10	丛长波	江苏逸飞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8
11	雷波	激光技术部总监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8
12	林春光	内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8
13	陶波	技术顾问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8
14	米仁兵	总经理助理	有限合伙人	150.00	3.78
15	程从贵	江苏逸飞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20.00	3.02
16	宋超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5.00	2.64
17	梅亮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1.89
18	向往	商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75.00	1.89
19	付小冬	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1.89
20	李鹏	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1.89
21	王高鹏	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1.89
22	游浩	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1.89
23	刘超	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1.89
24	史康佳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1.89
25	冉昌安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1.89
26	李尧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0	1.89
27	向葵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60.00	1.51
28	张爽	人力资源总监	有限合伙人	60.00	1.51
29	金朝昊	市场总监	有限合伙人	60.00	1.51
30	韩邦杰	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45.00	1.13
31	刘俊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5.00	1.13
32	成瑞珍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5.00	1.13
33	何隽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5.00	1.13
34	刘水洲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5.00	1.13
35	程博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5.00	1.13
36	李洪武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5.00	1.13
37	孟昌	产品开发与推广经理	有限合伙人	45.00	1.13
38	张洁	采购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45.00	1.13
39	余凤	研发总监助理、研发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45.00	1.13
40	高泽远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45.00	1.13
41	曾伟明	制造总监	有限合伙人	45.00	1.13
42	周召飞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30.00	0.76
43	周叶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0.76
合计		/	/	3,972.50	100.00

3、共青城逸兴

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逸兴持有公司股份310,000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俊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7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共青城逸兴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职务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俊逸	/	普通合伙人	5.00	1.06
2	冉昌军	客户服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45.00	9.57
3	吴正端	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人	45.00	9.57
4	杨智广	国际业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37.50	7.98
5	李虎城	生产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00	6.38
6	肖布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7	李明强	市场推广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8	李兵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9	杨伟伟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10	涂小政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11	程汉星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12	邓继放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13	秦然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14	吴一鸣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15	陈祎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16	赵德超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17	张桂彬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18	曹俊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19	王康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20	张辉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21	丁文慧	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22	王颖超	行政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23	容静	售后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00	3.19
24	刘继顺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7.50	1.60
25	高泽远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7.50	1.60
26	刘翔飞	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7.50	1.60
27	龚腾标	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7.50	1.60
28	张露	研发助理	有限合伙人	7.50	1.60
合计		-	-	470.00	100.00

(二)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部分内容之"(四)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三)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前述3个员工持股平台逸扬兴能、共青城逸扬、共青城逸兴,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137.1956万股,本次发行新股2,379.0652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发行后总股本9,516.2608万股。本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安排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吴轩	24,429,080	34.23%	24,429,080	25.67%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逸扬兴能	8,793,540	12.32%	8,793,540	9.2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怡珀新能源	5,238,180	7.34%	5,238,180	5.5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共青城朗润	3,410,340	4.78%	3,410,340	3.58%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海富长江	3,273,900	4.59%	3,273,900	3.44%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蚌埠宏鹰	3,157,740	4.42%	3,157,740	3.3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7	湖州潺智	2,727,174	3.82%	2,727,174	2.87%	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9月)起36个月
8	共青城逸扬	2,645,000	3.71%	2,645,000	2.7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12月)起36个月
9	合肥轩一	2,181,739	3.06%	2,181,739	2.29%	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9月)起36个月
10	中珈资本	2,181,739	3.06%	2,181,739	2.29%	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9月)起36个月
11	智逸新能源	2,109,660	2.96%	2,109,660	2.2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2	中比基金(SS)	1,636,920	2.29%	1,636,920	1.7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3	惠友创嘉	1,636,920	2.29%	1,636,920	1.7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4	广东博力威	1,636,304	2.29%	1,636,304	1.7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9月)起36个月
15	熊五岳	1,193,640	1.67%	1,193,640	1.25%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6	梅亮	1,193,640	1.67%	1,193,640	1.25%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7	咸宁香城	947,340	1.33%	947,340	1.0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8	王树	654,480	0.92%	654,480	0.69%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9	民生投资	631,560	0.88%	631,560	0.6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0	广西海东	631,560	0.88%	631,560	0.6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1	嘉兴两山	631,560	0.88%	631,560	0.6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2	共青城逸兴	310,000	0.43%	310,000	0.33%	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12月)起36个月
23	广西海达	63,180	0.09%	63,180	0.07%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4	曹卫斌	34,920	0.05%	34,920	0.04%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5	林春光	21,840	0.03%	21,840	0.02%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6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951,626	1.00%	上市之日起24个月
27	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136,752	2.25%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8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	624,589	0.66%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	-	1,045,163	1.1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0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1,143,192	1.20%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小计				77,273,278	81.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7,889,330	18.80%	/
合计		71,371,956	100.00%	95,162,608	100.00%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吴轩	24,429,080	25.67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3,540	9.2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8,180	5.5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广州朗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朗润涵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0,340	3.5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900	3.44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上海宏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蚌埠宏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7,740	3.32	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潺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174	2.87	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9月)起36个月
8	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5,000	2.78	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12月)起36个月
9	中珈资本(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81,739	2.29	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9月)起36个月
10	合肥轩一新能源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739	2.29	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自取得股份之日(2021年9月)起36个月
合计		58,038,432	60.98	

七、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为475.81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共有4名,分别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富诚海富通逸飞激光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投")、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投资")。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民生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95.1626	4.00	44,536,096.80	24
2	逸飞激光专项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3.6752	8.98	99,999,993.60	12
3	长江产投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2.4589	2.63	29,230,765.20	12
4	国轩高科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4.5163	4.39	48,913,628.40	12
合计			475.8130	20.00	222,680,484.00	—